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SDGP370303000202202000125](#)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SDGP370303000202202000125A](#)

采购人：[淄博市张店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2-07-28](#)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7
六、其他补充事宜.....	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 则.....	17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7
2.资金来源.....	19
3.投标费用.....	19
4.适用法律.....	19
二、招标文件.....	20
5.招标文件构成.....	20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2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8. 编制要求.....	22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3
10.投标文件构成.....	23
11.投标报价.....	26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26
13.投标保证金.....	27
14.投标有效期.....	27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8
18.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8
五、开标及评标.....	28
19.开标.....	28
20.资格审查.....	30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30
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31
23.投标偏离.....	33
24.投标无效.....	33
25.比较和评价.....	35
26.废标.....	37
27.保密要求.....	37
六、确定中标.....	37
28.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7
29.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37
30.采购任务取消.....	38

31.中标通知书.....	38
32.签订合同.....	38
33.履约保证金.....	38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8
35.预付款.....	39
36.廉洁自律规定.....	39
37.人员回避.....	39
38.质疑与接收.....	39
39.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1
40.合同公示.....	41
41.验收.....	41
42.履约验收公示.....	41
43.招标文件解释权.....	42
第三章 货物需求.....	43
二、商务要求.....	4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1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51
1.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51
2.中、小微企业.....	52
3.监狱企业.....	52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
二、评审办法（选择其中之一）.....	54
三、评标标准.....	54
（一）初步评审.....	54
（二）详细评审.....	56
四、结果确认（选择其中之一）.....	5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一、开标一览表.....	59
1. 开标一览表.....	59
二、资格证明文件.....	60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60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1
4. 资格审查资料.....	62
（4）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65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67
5. 投标函.....	67
投标函.....	67
6. 报价部分.....	69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71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74
8. 技术部分.....	75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7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8
一、合同文件.....	78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78

三、产品名称和数量.....	78
四、合同价格.....	78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78
六、交货地点、方式及时间.....	79
七、验收.....	79
1、货物验收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79
2、乙方交货时，每批货物须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关检验报告等资料。.....	79
3、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在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发现产品非招标文件确定的规格型号、材料配件或产品达不到使用要求以及其他质量问题时，乙方无条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其产品进行抽检，送有关部门检验（抽检的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若抽检复试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79
十三、合同的生效.....	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2 年度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3000202202000125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114.392 万元，共分 2 个包，其中：包 A 防汛设备：77.392 万元；包 B 防汛设备：37.00 万元。

采购需求：1. 采购标的名称：2022 年度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2. 采购标的内容：2022 年度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本项目总预算为 114.392 万元，共分 2 个包，其中：包 A 防汛设备：77.392 万元；包 B 防汛设备：37.00 万元。3. 货物明细：包 A 防汛设备：激流救生衣 30 件、消防员干式水域救援防护服 20 套、救生抛投器 5 套、U 型水面遥控救生圈 2 个、冲锋舟（不含马达）10 艘、舟艇舷外机 10 台等；包 B 防汛设备：大流量排水泵（防汛泵车）2 台、浮艇泵 7 台；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供货、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并经验收合格。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5. 质保期：所有产品质保期不得少于两年，质保期自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6. 付款方式：包 A：除舟艇舷外机外其余产品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1 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包 A：舟艇舷外机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1 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2 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3 年后付无息付清尾款。包 B：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1 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2 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3 年后付无息付清尾款。

合同履行期限：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项目。供应商所投全部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招标文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产品、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zibo.gov.cn/>）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新系统登录入口”（<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在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新系统登录入口”（<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0/2270010/2270050，咨询时间：北京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山东 CA（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 400-607-8966，CFCA（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 0533-3590310。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张店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和平路 15 号

联系方式：0533-22708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泉路 115 号金达大厦 801 室

联系方式：0533-6281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杰、邢明

电话：0533-6281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张店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和平路 15 号 电 话：0533-2270819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泉路 115 号金达大厦 801 室 业务联系人：杨杰 电 话：0533-6281000 传 真：0533-6281000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工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注：此处是指货物的“制造商”。
1.3.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按分包及设备实际情况自行描述。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p>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77.392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 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无</p>
8.6	<p>不兼投 <input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包 A、包 B 分别评审，如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中排名均为第一，则按其唱标一览表上标注的顺序确定中标包号，剩余包号由该包排名第二的供应商获得中标资格。</p>

11.1	<p>报价要求：1、本次报价方式采用固定单价，据实结算。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主报价。所报价格须包含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税价格。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接插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辅材、连接线缆、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检定校准、验收、保险、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保修、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费用也须包括在报价中。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等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货物能够正常使用，如因缺少附材或配件，导致所供货物无法正常使用及达标验收，由此引起的补充附材、配件或服务都被视为由中标供应商无偿供应和安装。 2、供应商应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情况、预期利润等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包含：①成本构成。成本构成应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本身成本、人工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说明；②较其他供应商且能支撑自己</p>
------	---

	填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供应商可根据以上规定提前备好电子版说明和证明材料，以备及时上传提交评标委员会。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投标保证金数额：包 1：xx 万元，包 2：xx 万元....
	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3	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投标人系统”（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 ），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
	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
	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
	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 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14.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7.1	投标截止时间：2022-08-18 09:00
19.1	开标时间：2022-08-18 09:00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

	<p>厅</p> <p>(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p>
20.2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1、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查询：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②查询的时间节点包含：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确认中标前、签订合同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前述时间节点，分别查询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息。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站截图）将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文件一并进行保存。注：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确认中标前，列入以上不良记录的供应商投标无效；签订合同前，列入以上不良记录的供应商中标无效。</p>
22.4	<p>核心产品：招标文件第三章带“◎”标注的产品为本项目采购标的核心产品，包 A 防汛设备核心产品为：冲锋舟（不含马达）、舟艇舷外机；包 B 防汛设备核心产品为：大流量排水泵（防汛泵车）。</p>
25.2	<p>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29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无</p>
33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p> <p>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35.1	<p>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预付款比例为</p>
36.3	<p>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p>
38.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山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淄博市张店区应急管理局</p> <p>联系电话：0533-6281000/0533-2270819</p> <p>通讯地址：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泉路115号金达大厦801室/淄博市张店区和平路15号</p>
39.1	<p>中标服务费：包A：人民币16000.00元；包B：人民币7500.00元。</p> <p>支付形式：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采用电汇方式转至以下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开户名：山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开户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苑支行；账号：801106001421011839。</p> <p>支付时间：开标后2日内。</p>
43	<p>招标文件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p>

	<p>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p>1</p>	<p>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所投全部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的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上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3、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如被授权代表人参加会议，则被授权代表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只有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才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p>

	<p>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特别提醒：①请各供应商务必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模块，此项单独列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提供不清晰无法辨认者、提供不全者或未上传至指定位置，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投标资格。 请各供应商将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模块。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上传，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本项目为资格后审。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网上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p>
2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3	<p>1、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代理机构电话：0533-6281000。 2、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评标系统在线质询功能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投标人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p>

时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3、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4、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供应商承担。 5、请各供应商务必再次确认所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 CA 数字证书状况，是否能正常参与开评标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供应商承担。 6、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无 CA 锁相关插件，无网络，网络故障、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或续期 CA 锁等），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7、特别提醒：关于评标过程中涉及的澄清答疑等事项。具体操作如下：评标委员会通过询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后，供应商必须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投标人系统”，点击“澄清回复”菜单，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回复相应质询内容，确认无误后，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供应商回复成功后，评标委员会可点击“查看”按钮查看供应商回复情况。未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澄清回复”菜单中进行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具体操作手册请查阅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务公开→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在线质询功能的通知。因系统原因无法实现网上答疑的代理机

	构也可改其他方式进行。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淄博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或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包 A：除舟艇舷外机外其余产品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1 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包 A：舟艇舷外机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1 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2 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3 年后付无息付清尾款。包 B：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1 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2 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3 年后付无息付清尾款。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所有产品质保期不得少于两年，质保期自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

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2022 年度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部分（格式见附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格式见附件）（如有按要求提供）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0.6.4 技术部分

1、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供应商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对照招标文件中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列出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并在“偏离说明”栏以醒目的字体写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无偏离的注明“无偏离”，以便评委查阅。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表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上传至此模块，否则评委有权根据评标办法给予相应扣减。） 2、产品说明（包括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技术指标、性能指标、主要技术参数说明、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情况等）（格式自拟） 3、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关证书证件（格式自拟） 4、产品供货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组织方案及供货周期计划、安装调试方案、主要技术保证措施、人员配备、人员分工等）（格式自拟） 5、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和范围、培训内容、培训组织方式、培训师资及培训时间安排等）（格式自拟） 6、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金及售后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限承诺、质保期内故障响应时间承诺、故障解决时限承诺、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质保期外的维修维护方式、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售后主

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格式自拟)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货物, 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 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在开标后, 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 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

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

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

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

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
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
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
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
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
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
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
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3)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

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货物需求

本次招标共 2 个包。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投包号的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

一、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包 A 防汛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配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激流救生衣	<p>1、消防救援人员专用激流救生衣、适用于所有河流、湖泊和海洋的专用防护装备。</p> <p>2、浮力不小于 150N。通码设计，多条固定带设计，可调节至适用胸围范围 75-142cm 使用者，肩部可调节，两侧腋下、腰带、裆带两侧双向可调节，使得救生衣调至最适合的人体尺寸。</p> <p>3、通道式可调肩带，多余织带可隐藏至通道内，通道外侧增加 2 个对称挂点，可以挂置割绳刀、口哨等配套救援装备。</p> <p>4、通道高亮反光片，便于夜间辨识度。不少于 7 点调节，腰部不少于 4 条，肩部 2 条，底部 1 条。</p> <p>5、前端两个防割材料排水口袋，设有不少于 16 个救援战术拓展外挂点，背面松紧带式荧光棒插槽，救生衣领后配有轻型可拖拽把手。</p> <p>6、后背设计有可脱卸式大口袋，方便存储物品。</p> <p>7、后置口袋设计有排水网孔，大口袋可以放通讯设备或环保水袋，方便救援人员通讯同时给与饮水补充，口袋上设计魔术贴，可贴队标，方便统一辨认。</p> <p>8、救生衣胸襟使用双插扣及拉链加强；胸襟两侧增加优质高亮反光条，便于夜间救援。</p> <p>9、拉链上部配有拉链弹性保护套索，对拉链起到一个双重保护作用，防止在救援过程中，拉链下滑，环绕胸部的快速释放救生带附带不锈钢 O 型环。</p> <p>10、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p>	件	30
2	消防员干式水域救援防护服	<p>1、结构：采用连体式穿着，三层防水透气复合尼龙布材料复合为一层，领口、袖口采用环状罗纹锥形结构，可保证不同体形人员穿着，男士小便拉链口设计，并设有保护盖，如厕时不用脱下整件衣服，大腿两侧设置立体排水孔工具袋，可以方便储存工具。</p> <p>2、领口、袖口、袜套都采用乳胶材质，防水密封设计，保证舒适性的同时、能够保证防水气密性。领口拉直后可以保持直立，且领口、袖口都有收紧作用，隐藏式拉链设计，整体更美观，同时增加拉链的使用寿命。附带一体的乳胶袜套可以防水并且确保脚部更为保暖，集成式腰部束紧设计，左右两侧可调节舒适度，内部设有可拆卸、可调节 Y 型背带，穿戴时更贴身牢固。</p> <p>3、在经常磨损的区域例如臀部、肘部和膝部选用高于 500D 的芳纶双层材料做耐磨、防割等加固处理，增强耐磨性。后背反光区域可根据采购方需求印制文字和 logo，提高夜间救援识别性，并带有反光效果。</p> <p>4、主要性能：保温性能：经保温性能试验后，受试者的体表（手、脚和腰部皮肤表面）温度均未降至 10℃ 以下，体温下降 1.5℃，且受试者能捡一支直径 8mm 的铅笔并书写。</p> <p>5、防渗漏性能：≤0.15kg。</p> <p>6、温度适用性能：10 个高低温循环后（高温 70℃，低温 -20℃），</p>	套	20

		<p>产品无皱缩、破裂、胀大、分解等现象或机械性能的改变。</p> <p>7、服装具有防水透汽性能，面料耐静水压$\geq 20\text{kpa}$，救援服外层材料断裂强力：经向：1400 N 纬向 950N，断裂强力$\geq 690\text{N}$。</p> <p>8、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p>		
3	消防员湿式水域救援防护服	<p>超弹氯丁橡胶面料制成，厚度：$\geq 3\text{mm}$。关节位做热模塑形预制处理，肩部具有耐磨涂层，手臂配备指北针。手臂，领口，脚口，均有锁水涂层。膝盖部位预制橡胶补强。具有保暖性。</p> <p>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p>	套	10
4	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手套	<p>1、SCR 氯丁橡胶+尼龙布，材料厚度：$\geq 3\text{MM}$，粘合盲缝工艺，有一定的防水效果。</p> <p>2、手心打点印刷，款式经典且防滑效果好。</p> <p>3、手腕有腕带，可使手套紧密套在潜水袖口。</p>	双	40
5	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靴	<p>1、消防员急流洪水和水域救援行动中，保护脚部、脚踝不受伤害的防护装备。</p> <p>2、整体为系带设计加脚腕魔术贴紧固设计，且带有可调粘扣；舒适、速干面料，高帮水域救援靴。5mm 氯丁橡胶涂层与一体合成皮革提供保暖（此材料被广泛用于抗风化产品、粘胶鞋底和涂料等，是专业的潜水材料），脚踝保护以及更好的固定。</p> <p>3、鞋两侧有滤水孔，方便排水。</p> <p>4、鞋垫材质：采用氯丁橡胶，厚度：$\geq 7\text{mm}$，可以提供良好的减震性，靴头和靴跟有橡胶夹层加固处理。</p> <p>5、鞋底适应水面和陆地的各种地形，防滑防刺，舒适保暖。</p> <p>6、脚跟处凸起设计，方便与脚蹼搭配使用。特点：防滑、耐磨、防水、抗冲击、轻便。</p> <p>7、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p>	双	30
6	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头盔	<p>1、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p> <p>2、主要由盔壳、缓冲垫、系带、帽衬调节、护耳部件等组成；消防员急流洪水和水域救援行动中，保护头部不受伤害的防护装备。头盔颜色为红色，可根据用户需要定制。</p> <p>3、材质：外壳采用采用 ABS 树脂材质、内衬采用 EVA 泡沫缓冲垫层或更高性能材质制成，能缓解头部冲击。</p> <p>4、设有通风口：≥ 8 个、设计有排水槽，头盔顶部的透气孔可以确保在天气炎热的情况下依然感到凉爽；左右两边设置通气孔，在长时间佩戴下，头部内部透气孔均有散热和通风。</p> <p>5、下颚带护垫快速调节带，可快速调节至适合尺寸。</p> <p>6、佩戴装置：旋钮式调节器，可单手快速调节头围。</p> <p>7、开口式护耳，通风口能够有效保障听力不受影响。铆钉采用不锈钢材质，可避免水中使用后的生锈。</p> <p>8、可将战术导轨安装在头盔左右任意一侧。</p> <p>9、多种尺码可供选择：54-65cm。</p> <p>10、重量$\leq 550\text{g}$，标识根据采购方需求定制。</p> <p>11、漂浮性能：经过 24h 的漂浮性能实验，头盔能始终漂浮在水面上。</p> <p>12、冲击吸收性能：头模所受到的冲击力的最大值：$\leq 2700\text{N}$ 顶部抗冲击加速度性能：最大加速度：$\leq 190\text{g}$ 加速度超过 150g 的持续时间：$\leq 2\text{ms}$。</p> <p>13、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p>	顶	30
7	救生圈	<p>1、一次开模成形。耐用性更高。</p> <p>2、外径：$\leq 800\text{mm}$、内径：$\leq 400\text{mm}$、厚度：$\leq 105\text{mm}$</p> <p>3、能在淡水中支承不少于 14.5kg 的铁块达 24h 之久</p>	个	20

		4、浮力： $\geq 14.5\text{KG}$ 5、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8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材料：采用高强度轻质纤维、新工艺编制而成，适合水上救援、既救生又能导向探寻，颜色能多选； 设计：本产品可以浮在水面，是水上救援专用的漂浮绳索，可配在救生圈、救生衣小船上、救生浮上等，用途广泛； 安全：用于水面救援拖拽被困人员； 长度： $\geq 50\text{m}$ ，漂浮于上面，颜色鲜艳，标识明显。 使用工作环境条件：各种水域救援需要绳索的场合均可以适用，像消防队、警察、军队，交通、灾害救援队，探险队、施工队，交通管理部门，煤矿抢险队、地铁援救队等等部门均可以适用。 直径： $\geq 9.5\text{mm}$ ，绳子破断强度 $\geq 35\text{KN}$ ，绳皮编有一股贯穿安全绳的蓄光发光纤维。 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根	10
9	漏电探测仪	探测电压：120V/60Hz 或 220V/50Hz；7.2Kv/50Hz 或 15kV/50Hz；220-380v；24Kv-46Kv； 灵敏度：3种（外部开关选择）高、低、定位； 信号指示：声、光（频率增加或减小）； 测试频率：20~100Hz； 自检：3s； 电源：4节5号碱性电池； 正常使用时间：1年； 持续使用时间： $\geq 300\text{h}$ ； 电池报警：内显低压报警；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 尺寸： $\leq \varnothing 45\text{mm}$ ，长度520mm； 重量： $\leq 0.6\text{kg}$ ； 可探知不小于50英尺（150米）的传统非屏蔽输电线； 可探知不小于15英尺（5米）以外120/240伏线路的漏电情况； 带有声音和视觉警示信号； 粗糙表面聚氯乙烯外皮一系索和橡胶把手；	个	5
10	救生抛投器	气瓶容积/压力（L/MPa）：1.5/30； 枪体工作压力（MPa）：8.5； 抛绳尺寸： $\geq 3\text{mm}\times 200\text{m}$ ； 抛绳拉力（N）： ≥ 2000 ； 发射距离（m）： ≥ 200 米； 水用抛射距离：100-150米； 发射偏差：不大于射程的10%； 发射气瓶及枪体气密性：工作压力下浸水5min无泄漏。 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套	5
11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额定电压：DC11.1V，额定容量：2Ah，防爆标志：ExdiaIICT6，平均使用寿命： $\geq 100000\text{h}$ ，连续放电时间： $\geq 10\text{h}$ （工作光）/ $\geq 4.5\text{h}$ （强光），电池充电时间：5h，电池使用寿命： ≥ 1000 （循环），外形尺寸： $\leq \varnothing 70\times 200\text{mm}$ （外径 \times 长），重量： $\leq 0.9\text{kg}$ ，外壳防护等级：IP68。 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盏	10
12	水域救援刀	1、割绳刀刀片材质为钛合金，刀头为平头且不开刃，刀身为直形刀体、弧形刀刃和锯齿状刀背。 2、防滑刀柄，化学性质稳定，耐热、耐低温、耐化学侵蚀； 3、手感舒适；	把	50

		<p>4、刀硬度$\geq 65\text{HRC}$；</p> <p>5、水陆两用，可做户外应急刀使用，也可做水域割绳刀；</p> <p>6、功能多样：刮、切、刺、削、砍、割绳等。</p> <p>7、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p>		
13	可漂浮救生担架	<p>1、尺寸$\geq 1920\text{mm} \times 760\text{mm} \times 100\text{mm}$；</p> <p>2、重量$\leq 2.2\text{kg}$；</p> <p>3、充气系统：脚踏泵或储气钢瓶进行充气；</p> <p>4、充气时间$\leq 3\text{min}$；</p> <p>5、口吹管：TPU 单向阀式；</p> <p>6、气囊工作气压$\geq 15\text{KPa}$。</p> <p>7、材料采用 TPU 双面涂层布，强度高，经久耐用，气密性好；</p> <p>8、设有把手及可调节紧固带，安全性高，适用于不同体型的人。</p> <p>9、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p>	个	8
14	救援浮桥	<p>充气浮桥上层表面置有固定绳索，方便救援人员操作。高耐磨材料，表面防滑处理。</p> <p>材料：气垫布及 PVC，长度：≥ 5 米，宽：≥ 1.2 米内庭数量：1+2 厚度：15+15 厘米重量：≤ 50 公斤。</p> <p>4 个提手，位于四个角处 4 个 D 型环位于四个角处 每边 8 个 D 型环，共 16 个 D 型环防滑表面。</p>	个	1
15	水域救援抛绳包	<p>绳包上面配置 1 个手环。</p> <p>绳包面料采用优质防水牛津布料，绳包上增加优质反光条，便于夜间救援。</p> <p>1、直径 (mm)：9.5 长度(m)：15 2、破断强度 (kN)：≥ 35 3、漂浮性能：完全收纳配用绳索后，经 48 h 的漂浮性能试验，抛绳包能始终漂浮在水面上。 4、抛投性能：按规定的方法进行抛投性能试验，抛绳包内的绳索在空中展开顺畅，未出现打结、缠绕现象。 5、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p>	个	40
16	绝缘断电剪	<p>抗电压 5000 伏以上。用于切断灾害现场的电源，避免易燃易爆物品发生二次事故。采用力学杠杆原理，集剪和绝缘防电于一体。产品设计合理、结构独特、携带方便安全可靠、省力高效。</p>	把	8
17	多功能喊话器	<p>功率 (W) ≥ 10，具有警报功能； 额定阻抗 (Ω) 1200；充电时间 (h) ≤ 2；使用时间 (h) ≥ 2；</p>	个	8
18	U 型水面遥控救生圈	<p>1、产品整体设计为 U 型，采用一体成型工艺，左右对称设计。</p> <p>2、产品尺寸：\leq长 1120mm\times803 mm\times198mm 3、产品重量：(含电池)≤ 15 公斤 4、支持高空抛投高度$\geq 20\text{m}$ 5、最大遥控距离≥ 1700 米 6、最大电池续航时间≥ 60 分钟， 7、电池充电时间：≤ 2.5 小时 8、最大空载速度$\geq 7\text{m/s}$， 9、负载速度 (75 公斤) $\geq 2\text{m/s}$ 10、拖拽力$\geq 400\text{KG}$， 11、负重浮力$\geq 400\text{N}$ 12、机器人能够正常完成校准并正常运行及指南针异常警告提示。 13、机器人具备原地转向运行功能 14、遥控器能够显示救援机器人电量和本机电量 15、救援机器人采用双电机驱动推进结构；电机数量不少于 2 个，</p>	个	2

		螺旋桨具有安全防护罩,进水口间隙不大于 6mm。 16、一键返航、低电量返航、数据链丢失原路返航功能返航精度≤2米。 17、救援机器人反光带部位能明显反光 18、具备 GPS/北斗双定位模式 19、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20、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19	◎冲锋舟 (不含马达)	一、8人冲锋舟(8艘) 1、底板材料:铝合金合板 2、气室:3+1 3、最大载重(kg):≥900 4、总长(cm):≥390 5、承载成员(人):8-10人 二、12人冲锋舟(2艘) 1、底板材料:铝合金合板 2、气室:4+1 3、最大载重(kg):≥1280 4、总长(cm):≥470 5、承载成员(人):12-14人 6、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艘	10
20	◎舟艇舷外机	一、30P 舷外机(8台) 1、最大功率:≥22KW 2、转速(转/分):4500-5500 3、冲程:2 4、缸体:2 5、排气量(立方厘米):≥490 6、重量(公斤):≤60 7、点火系统:CDI 8、配置油箱(升):≥24L 二、40P 舷外机(2台) 1、最大功率:≥29KW 2、转速(转/分):4500-5500 3、冲程:2 4、缸体:2 5、排气量(立方厘米):≥700 6、重量(公斤):≤80 7、点火系统:CDI 8、配置油箱(升):≥24L 9、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台	10

包 B 防汛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配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大流量 排水泵(防汛泵车)	设备基本要求: 移动方式:双轴四轮拖车式,可牵引移动,360度转弯带手刹;设备采用全封闭静音型箱体,箱体采用优质镀锌钢和喷塑烤漆工业,达到密封 防水 防尘防火防锈耐腐蚀要求,发动机发电机排水泵及控制柜等主要部件全部设计固定在箱体内部。 水泵类型:便携式永磁防汛变频潜水泵;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排水流量:≥1000m ³ /h 扬程:≥10m 单泵功率:≥22kw;	台	2

		<p>单泵重量：≤35kg； 工作电压：380V； 工作电流：≥40（A）； 工作频率：50（Hz）； 水泵材质：泵整机采用不锈钢 304 材质； 不锈钢滤网：须配备不锈钢滤网除水泵排水口处整体（含电缆插头）包裹，具有有效的通过率； 两侧上应有搬运提手，便于搬运和移动； 滤网具有电缆防拖曳装置，提供产品照片； 绝缘等级：F； 泵体防护等级：IP67； 出水口径： 200mm（8 寸）； 电缆插拔接口防护等级：IP67； 配套电缆材质：潜水软电缆； 配电柜到水泵电缆长度 20 米，电缆两头配备快速接头：接头防水等级为 IP67。 变频控制柜技术要求： 控制系统采用变频控制，转速可调，对泵运行参数进行实时监测，控制柜具有过载、缺相、短路、欠压、频率、超温等故障自动保护功能。水泵电源线与控制柜，通过航空插座即插式联接，即插即用，方便快捷，省去现场接线的繁琐。柜体防护等级：IP55。</p>		
2	浮艇泵	<p>1、发动机型式:单缸风冷四冲程 2、启动方式:手、电启动、遥控 3、水泵型式:单级单吸离心泵 4、额定流量:≥12L/s 5、额定扬程:≥30m 6、进水口径:≥80mm 7、出水口径:≥65mm 8、遥控距离≥150m。具有遥控起动，遥控熄火，遥控加，减油门功能。 9、整机质量:≤70kg</p>	台	7

特别说明：

1、带“◎”标注的产品为采购标的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同品牌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包 A 防汛设备核心产品为：冲锋舟（不含马达）、舟艇舷外机；包 B 防汛设备核心产品为：大流量排水泵（防汛泵车）。

2、上述“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中产品技术性能参数均来源于《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以及网络搜索，采购人不存在指定厂家、指定品牌型号的意向。

3、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从保证采购人工作需要为出发点选择合适的产品，拟投标产品的参数、性能或功能应相当于或不低于上述“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求”中的技术参数、性能或功能要求，应保证产品质量、性能或功能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

4、投标产品参数严禁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满足产品技术参数各项指标的技术描述或者证明材料，如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无法判断所报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评审专家有权根据评标办法给予相应扣减。供应商应选择满足或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进行报价。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应逐一列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对招标要求虚假响应者，一经查实按废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供应商承诺时间提前的，以供应商承诺时间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售后服务

3.1 **质保期：**所有产品质保期不得少于两年，质保期自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供应商可承诺更优惠的质保期。）

3.2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供 7*24 小时服务，服务形式可提供远程、现场等多种途径，及时解答使用中出现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所有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非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故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为 1 小时 以内，可通过远程解决，如果远程不能解决的问题必须派技术人员至现场解决。

故障解决时限：一般问题须在接到采购人故障响应后 24 小时 以内恢复正常使用，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否则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以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3.3 质保期内，如果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4 质保期外，在产品寿命期内中标供应商以成本价提供备品备件，并长期提供软件升级和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可提报更优惠的质保期外服务方案）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所供产品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有关产品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 and 检测报告等。

2、供应商须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须保证所供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产品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所有产品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供应、安装、调试，同时根据产品的实际需要对本项目采购人的管理人员与使用者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系统的安装及配置、各种软件安装调试及使用、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系统的简易性恢复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4、中标供应商须具备所供应产品相应的安装调试能力，对所供产品实施安装、调试时，必须根据国家、行业的安全、技术标准规范要求，须采取充分、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并承担安全施工的主体责任。若由于安装、调试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时，由中标供应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任何货物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由中标供应商与之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

6、本次采购产品如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须采购经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财库[2010]48号）。有国家其他强制性认证要求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比如3C强制认证等。

7、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0%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0%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

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选择其中之一）

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所投全部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以上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2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	以上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

		关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 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 按照规定格式提供); 如被授权代表人参加会议, 则被授权代表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 按照规定格式提供);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 按照规定格式提供),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做出虚假承诺,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章)
	3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5	供货期限、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6	其他符合性审查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二) 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30.0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各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3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技术部分	30.0	<p>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p> <p>①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功能要求的，得 30 分；</p> <p>②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不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功能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负偏离或未响应，每有一项减 0.5 分，减完为止。</p>
	7.5	<p>产品技术参数内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材料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7.5 分。</p> <p>注：提供以上检测报告扫描件放于“技术条款偏离表”章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无法辨认者或未上传至指定位置不予认定。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如中标后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按虚假应标处理，取消其中标资格。</p>
	12.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组织方案及供货周期计划、安装调试方案、主要技术保证措施、人员配备、人员分工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①供货组织方案组织管理到位、供货计划安排紧凑、安装调试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有完备的技术保障措施、人员投入配备与进度计划安排相呼应，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p> <p>②方案中存在进度控制节点、要点描述不明确，进度计划安排混乱，技术保障措施不到位、人员配备与进度计划安排不匹配，人员分工不明确等情况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p>
	5.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和范围、培训内容、培训组织方式、培训师资及培训时间安排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流程严谨、切实可行，能够响应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5.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p>

其他部分	15.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限承诺、质保期内故障响应时间承诺、故障解决时限承诺、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质保期外的维修维护方式、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售后主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表述清晰、切实可行,故障响应时间和故障解决时限能够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时限的,有配备售后人员,能够满足质保期需求,质保期外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的,得15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进行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的减0.5分,减完为止。</p>
	5.0	<p>1、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在价格、技术评审中,分别给予5%比例的加分。</p> <p>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p> <p>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p> <p>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以上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p> <p>3、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资料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p> <p>4、以上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界定,以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开标时间”为准,即认证证书到期日期在“开标时间”以后的有效。</p>

四、结果确认(选择其中之一)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

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当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所投全部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上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3)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如被授权代表人参加会议，则被授权代表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只有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才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特别提醒：①请各供应商务必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模块，此项单独列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提供不清晰无法辨认者、提供不全者或未上传至指定位置，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投标资格。

请各供应商将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模块。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上传，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本项目为资格后审。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网上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

资格审查资料中相关附件格式如下：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5.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_____ 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5、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7、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___日内有效。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报价部分

报价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时间承诺	
质保期承诺	
其他 (供应商投多个包的填写)	若我单位多包排名均为第一，优先选择的中标顺序为： 包____、包____。若投一个包此处可忽略不填。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技术规格及 详细参数指标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 注

.....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①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合计(元)								

注：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释义1）类别的，本表须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1、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释义2）扫描件。

释义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要求。

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标注。

释义2：

认证证书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②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节能产品类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名称	对应招标清单中产品名称								因同一产品招标清单产品名称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名称可能存在不一致现象,为便于评委评审,各供应商应分别列明同一产品招标清单产品名称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类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名称	对应招标清单中产品名称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合计（元）	
非强制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合计（元）	
以上两项合计（元）	

注：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即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释义 1）类别的，本表须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予加分及认定：

1、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释义 2）扫描件。

释义 1：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要求。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以财库〔2019〕18 号、财库〔2019〕19 号品目清单中未加“★”标注产品为准。

释义 2：

认证证书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所供配置	偏离说明

注：①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②商务偏离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所供配置	偏离说明

注：①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供应商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对照招标文件中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列出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并在“偏离说明”栏以醒目的字体写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无偏离的注明“无偏离”，以便评委查阅。

②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③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表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上传至此模块，否则评委有权根据评标办法给予相应扣减。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产品说明（包括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技术指标、性能指标、主要技术参数说明、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情况等）（格式自拟）

(3) 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关证书证件（格式自拟）

(4) 产品供货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组织方案及供货周期计划、安装调试方案、主要技术保证措施、人员配备、人员分工等）（格式自拟）

(5)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和范围、培训内容、培训组织方式、培训师资及培训时间安排等）（格式自拟）

(6) 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金及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限承诺、质保期内故障响应时间承诺、故障解决时限承诺、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质保期外的维修维护方式、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售后主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招标文件
- B.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C. 投标报价表
- D. 货物需求
- E. 中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如有）
- F. 中标通知书
- G.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部门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产品名称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数量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

四、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分项价格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乙方所供产品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乙方供货时须提供有关产品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 and 检测报告等。

2、乙方须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须保证所供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产品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所有产品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均由乙方负责供应、安装、调试，同时根据产品的实际需要由乙方的管理人员与使用者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系统的安装及配置、各种软件安装调试及使用、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系统的简易性恢复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4、乙方须具备所供应产品相应的安装调试能力，对所供产品实施安装、调试时，必须根据国家、行业的安全、技术标准规范要求，须采取充分、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并承担安全施工的主体责任。若由于安装、调试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时，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任何货物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由乙方与之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

其他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六、交货地点、方式及时间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具体地点。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3、交货时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七、验收

1、货物验收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2、乙方交货时，每批货物须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关检验报告等资料。

3、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在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发现产品非招标文件确定的规格型号、材料配件或产品达不到使用要求以及其他质量问题时，乙方无条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其产品进行抽检，送有关部门检验（抽检的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若抽检复试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对乙方所供产品的验收意见，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对质保责任。

八、售后服务

1、质保期：所有产品质保期____年，质保期自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服务，服务形式可提供远程、现场等多种途径，及时解答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所有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非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故障，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故障响应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为____以内，可通过远程解决，如果远程不能解决的问题必须派技术人员至现场解决。

故障解决时限：一般问题须在接到甲方故障响应后____以内恢复正常使用，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否则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3、质保期内，如果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4、质保期外，在产品寿命期内乙方以成本价提供备品备件，并长期提供软件升级和技术咨询服务。

九、付款方式

包 A：除舟艇舷外机外其余产品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1 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包 A：舟艇舷外机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1 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2 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3 年后付无息付清尾款。

包 B：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1 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2 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3 年后付无息付清尾款。

十、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包括质量不合格、供应不及时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3‰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果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出现维修不及时、故障处理不彻底等违约行为，经甲方多次督导，仍不及时予以修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部门留存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备案部门：（公章）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26 号

电话：0533-2860520